**盘锦市国土资源局2017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国土资源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国土资源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7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国土资源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市国土资源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组织拟订国土资源发展规划，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参与全市宏观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研究并拟订涉及国土资源的调控政策和措施。编制并组织实施国土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

（二）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秩序的责任。贯彻实施国家和省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拟定并贯彻实施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矿产资源政策措施，依据国家、省相关规定补充拟订相应的规程、规范细则。指导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行政执法工作，调查处理全市国土资源重大违法案件。

（三）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指导和审核县级及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导和审核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组织编制全市矿产资源、海洋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和地质环境等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保护等其他有关的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规划执行情况。

（四）负责规范国土资源权属管理，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市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依法保护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承办和调处重大权属纠纷。统一管理全市城乡地籍地政工作，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藉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负责土地确权、登记和分等定级工作，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五）承担不动产登记工作。组织开展土地，房屋、林地草原、海域等不动产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不动产统登记的地方性政策，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开展不动产登记权属争议的调处工作；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

（六）承担全市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牵头拟订并实施全市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负责补划基本农田验收工作；指导并监督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承担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的审核、报批工作；对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审查。

（七）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和土地集约利用，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交易工作；实施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会同农业部门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组织实施禁止和限制供地目录、划拨用地目录等。承担报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的审核、报批工作。

（八）承担规范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九）负责全市土地储备工作。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拟订土地收购储备和供应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开展土地储备资源的调查、统计工作，并依照有关规定对国有存量土地及其他需要储备的土地进行收购储备；负责对已收购储备的土地按照计划和出让要求进行保护管理和临时利用；负责土地收购整理的成本核算及拟供应土地价格的评估测算职责；负责相关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土地储备信息资料，为土地储备、供应及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提供决策依据。

（十）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负责规范和监管市本级矿业权交易；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审定评估机构从事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的结果确认；负责全市地质调查综合统一管理。

（十一）承担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的责任。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的过量开采与污染；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订开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十二）依法征收资源收益，规范、监督并管理资金使用。负责有关资金、基金的预算和财务、资产管理与监督。

（十三）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盘锦市国土资源局部门内设13个科室，分别是：

办公室、法规科、规划科、土地调查科、不动产登记办公室、耕地保护科、征转用地管理科、土地利用科、地质矿产科、财务科、人事科、市经济开发区分局、综合调研室。

下设14个二级事业单位，分别是：

1.盘锦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2.盘锦市农村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3.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4.盘锦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

5.盘锦市国土资源征地事务处;

6.盘锦市土地权属调处事务中心;

7.盘锦市国土资源勘查规划院;

8.盘锦市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9.盘锦市国土资源局辽东湾新区分局;

10.盘锦市国土资源局辽河口生态经济区分局；

11.盘锦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兴隆台监察大队；

12.盘锦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双台子监察大队；

13.盘锦市征地事务处兴隆台征地服务分站；

14.盘锦市征地事务处双台子征地服务分站。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盘锦市国土资源局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市农村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市国土资源征地事务处、市土地权属调处事务中心、市国土资源勘查规划院、市地质监测中心、市国土资源局辽东湾新区分局、市国土资源局辽河口生态经济区分局。

1. **盘锦市国土资源局2017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详见附件。

1. **盘锦市国土资源局2017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5026.94万元，**与2016决算相比较，增加1333.67万元，增长36.11%，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增加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相关部门经费。

**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5026.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26.9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0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事业收入0万元。

4.经营收入0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0万元。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支出总计4476.42万元，**与2016决算相比较，增加462.73万元，增长11.53%，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增加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相关部门经费支出。

**包括：**

1.基本支出3736.5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975.6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2.2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68.53万元。

2.项目支出739.92万元，主要包括行政事业类项目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4.经营支出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550.53万元**

主要是工资保险类经费年初存在用基本户垫付、项目款项存在未付完情况的原因形成的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盘锦市国土资源局2017年整体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既包括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476.42万元，与2016决算相比较，增加462.73万元，增长11.53%，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增加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相关部门经费支出。

其中：基本支出3736.5万元，项目支出739.92万元。

**（二）具体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476.42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6.2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00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3410.15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6.27万元，包括：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556.03万元，主要是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退役安置10.23万元，主要是退役士兵安置10.23万元。

2.城乡社区支出500万元，包括：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500万元。

1.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3410.15万元，包括：

国土资源事务3410.15万元，主要是行政运行573.58万元，事业运行2357.64万元，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478.93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13.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3.30万元,与2017年预算比较，无增减变动，与2016年决算比较无变化。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17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7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0批次，0人，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3.3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3.30万元。2017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34辆。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盘锦市国土资源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3.58万元，比2016年增加166.96万元，增长41.06%，主要原因是增加不动产登记中心相关经费。

其中：办公费127.42万元、印刷费20.33万元、咨询费10万元、手续费0.23万元、水费9.97万元、电费、邮电费35.91万元、取暖费41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27.65万元、差旅费50.45万元、日常维修（护）费92.85万元、培训费19.14万元、劳务费11.56万元、委托业务费82万元、工会经费4.71万元、福利费42.1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3.30万元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盘锦市国土资源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4.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4.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盘锦市国土资源局部门国有资产总计2436.6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2368.97万元；固定资产199.74万元。固定资产中：

1.房屋973.45平方米，价值164.30万元。

2.共有车辆34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3辆；单位无大型设备。

3.单位无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4.单位无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5.其他资产占用情况:

其他固定资产共计1595.35万元，其中：通用设备1254.49万元；50万元以下专用设备30.23万元；文物和陈列品7.03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303.60万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2017年市本级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盘财预[2017]241号）要求，盘锦市国土资源局涉及预算支出项目1个，自评覆盖率100.0%。

项目名称：委托业务费

项目金额：82万元

自评分数：93分。

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步完善，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要求。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理念还需要理一步加强，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需进一步提高；二是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制度还不够完善，操作性不强。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意识，增强绩效管理理念;二是完善制度，推进落实。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和办法，力求规范、完整、可操作；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过程控制，使绩效管理各环节有效衔接，提高绩效管理行为的连续性和完整性。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的管理，对预算项目绩效进行监控。开展重点项目跟踪问效，掌握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效益实现情况、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并按规定对绩效信息进行公开，接受监督，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30.交通运输（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2.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项）：**反映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的其他支出。

**33.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